

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第一次到校說明會

實施計畫說明-國立體育大學

時間：107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4:00-16: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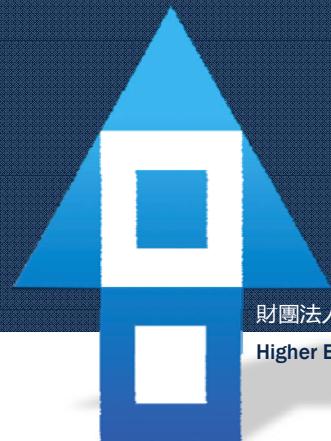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三樓 314 教室

流程表

時間	內容	講者
13 : 50-14 : 00	報到	
14 : 00-14 : 10	主席致詞	學校代表
14 : 10-15 : 10	實施計畫說明	池俊吉副研究員
15 : 10-16 : 00	Q & A	池俊吉副研究員

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-國立體育大學

池俊吉副研究員

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(HEEACT)

107/9/17

大綱

- 1 訪視目的及實質助益
- 2 委辦方案的變革與特色
- 3 委辦認可程序
- 4 前置準備
- 5 書面審查
- 6 實地訪視
- 7 認可結果
- 8 品保項目



訪視目的

1

協助各大專校院系所

- 提升辦學品質，發展特色
- 國際能見度
- 建立自我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

2

提供品保資訊

- 做為社會大眾瞭解大專校院系所品質與辦學現況之參考

3

對大學及系所的實質助益

1

由品保機構認可提供結果

2

具外部品保的功能與優點

3

減輕行政作業壓力與負擔

4

委辦方案的變革與特色



從績效評鑑到品質保證

- 調整認可歷程及程序
- 修正認可結果呈現方式



視需要自願申請

- 系所可選擇是否辦理及辦理方式
- 教育部提供經費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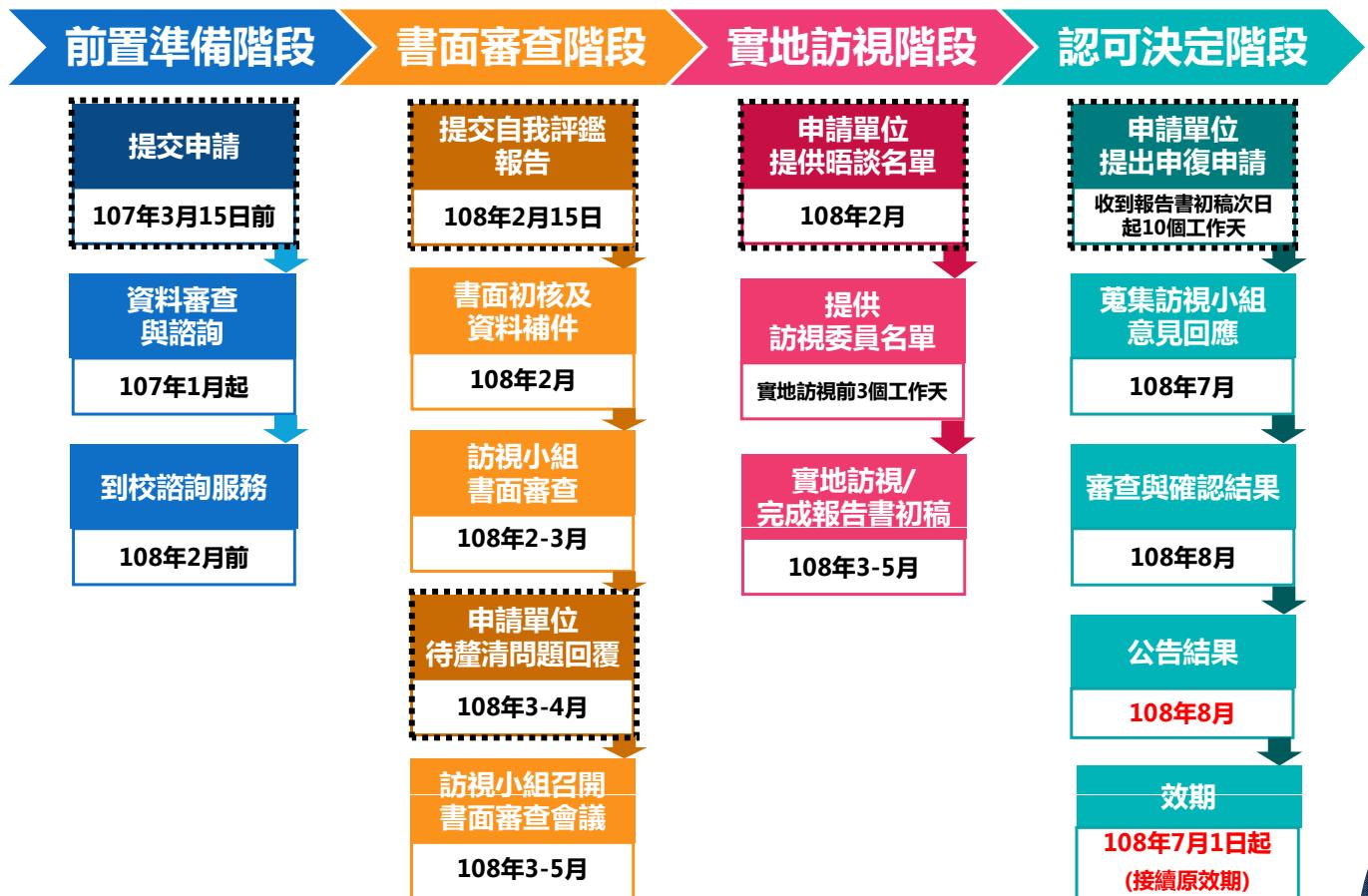


從標準化到彈性化

- 改變申請單位或對象
- 精簡認可項目與指標

5

委辦認可程序-108年度上半年訪視



6

前置準備：申請作業-1



申請對象

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教學單位，其中系所合一又分為一系一所或一系多所



新設立單位

新設立單位於認可週期內，第一屆入學學生完成一般修業期限之下一學年度時進行實地訪視。（學士班滿4年、碩士班滿2年/博士班滿3年）



申請方式

- 學院訪視：同學院之教學單位共同訪視（**13個單位**）
(申請學門及學院訪視需有2-4個教學單位且同一校區)

7

前置準備：申請作業-2



委員推薦及不合適申請

- 依據聘任條件與迴避原則，申請單位可推薦至多10位委員，並可提出至多5位不合適委員名單
- **108上：107年9月來函申請**

8

前置準備：申請作業-3



訪視委員資格

訪視委員需於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，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以具一級學術、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
- 具有豐富產業經驗，並曾擔任主管者

前置準備：申請作業-4



利益迴避原則

- 過去三年曾在申請單位擔任專任職務
- 過去三年曾在申請單位擔任兼任職務
- 過去三年內曾於申請單位申請專任教職或校、院、系（所）行政職務
- 最高學歷為申請單位畢（結）業
- 接受申請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
- 配偶或二親等為申請單位之教職員生
- 其他足以影響訪視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

自我評鑑報告繳交2份



- 14號字、120頁為原則，增加一個班制可增加10頁，佐證資料併同本文製作成光碟
- **108上：108年2月15日前繳交並上傳本會指定網頁**

資料準備年度



- **108上：105-107學年度上學期（2.5年）**

11

書面審查：自我評鑑報告繳交-2



基本數據資料（請至本會網頁下載）

以申請單位自行提供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所建置之「**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**」表冊內容為原則，僅部分表冊與基本資料彙整表需由申請單位自行填報

學校自行填報表冊（請至本會網頁下載）

- **自1.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（依「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填列）**
- **自2.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（依「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填列）**
- **研16.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（自行加入「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」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、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）**
- **自3. 經費資料表（自填）**

12



書面初核與資料補件

- 本會進行自評報告格式形式檢覈，視情況通知補件



書面審查

- 訪視小組進行自評報告書面審查，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



進行待釐清問題回覆

- 申請單位針對訪視小組所提交之第一次待釐清問題，需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，進行回覆



召開書面審查會議

- 訪視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
- 針對申請單位提交之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進行討論，並完成書審報告，亦得再次提出第二次待釐清問題
- 若訪視小組認定補件資料不足等原因，無法進行實地訪視，可提出補件再審，以1次為限，並得視情況延後訪視日期



實地訪視

● 1日



訪視委員

- 每個申請單位以安排 3-5 位委員為原則
- 實地訪視前3個工作天本會提供訪視委員名單予申請單位



提供晤談座談人員名單

- 申請單位先提供名單，實地訪視前2週由本會提供抽樣名單
- 提供人數
 -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以晤談為原則，每位委員晤談2-3位
 - 學生/畢業生代表以座談為原則，約9-15位
 - 業界代表座談視受訪單位情形決定是否安排，約3-6位

時間	工作項目	補充說明
上午	09：30 - 10：00 訪視委員到校	
	10：00 -10：2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	● 學門/學院訪視準備共同會議室
	10：20 -11：00 相互介紹、申請單位簡報（共/分）	
	11：00 -11：30 申請單位主管晤談（分）	● 學門/學院訪視之「相互介紹、申請單位簡報」可採共同進行或分組進行 ● 各申請單位需另行提供簡報室
	11：30 -12：00 教學設施參訪（分）	
	12：00 -13：00 午餐	● 學門/學院訪視準備共同會議室
下午	13：00 -14：00 資料檢閱與交流	● 學門/學院訪視書面資料陳列於共同會議室為原則
	14：00 -14：45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（分）	● 各申請單位依委員人數準備晤談室 ● 請申請單位協助邀集受訪人員、引導委員至晤談室及協助掌握晤談時間
	14：45 -15：30 學生/畢業生代表座談（分）	
	15：30 -16：00 業界代表座談（分）	● 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
	16：00 -16：40 訪視委員討論會議	
	16：40 -17：20 綜合座談	● 共同會議室設置電腦與印表機 (依申請單位數準備電腦數量)
	17：20 -18：10 訪視委員綜合討論會議	

1

通過-效期6年

-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内為自我改善期
-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

2

通過-效期3年

-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内為自我改善期
-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
-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，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2.5年提出申請且以1次為限。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給予效期展延，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

3

重新審查

- 申請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，得於1年内依本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，週期內以1次為限；逾1年提出者，視為重新申請

17

認可結果-2

認可結果給予

以系(科)、獨立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副學士、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學位為單位

證書授予

以系(科)、獨立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「副學士」、「學士」、「碩士」及「博士」為認可單位，通過之學位中、英文認可證書各1張，並於中文證書註明班制

EX：健康事業管理系 學士（二技、二技進修部、四技）1張

健康事業管理系 碩士（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 1張

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bachelor 1張

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master 1張

結果公布

- 本會網頁及「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」網站公告
- 「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」網站，僅公告通過單位之授予學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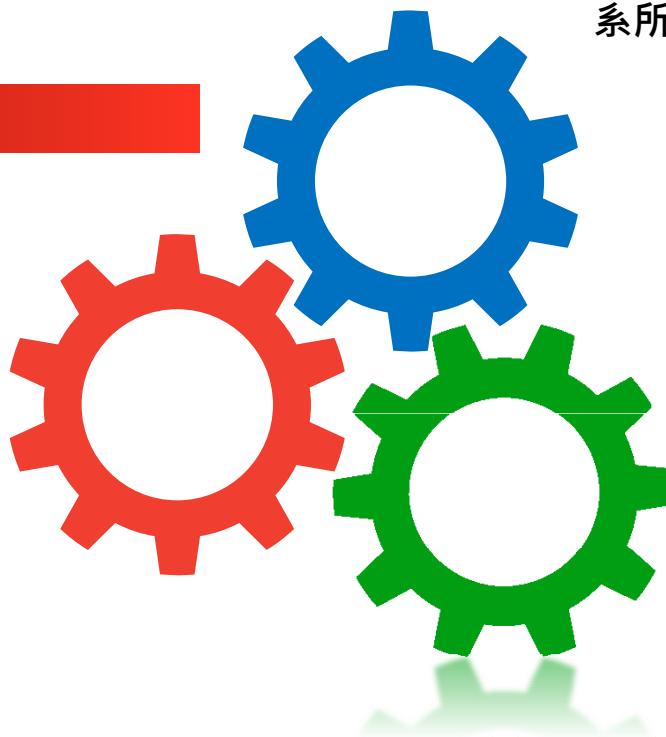
18

項目一

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項目三

學生與學習



項目二

教師與教學

品保項目-2

項目一：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系所之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，三者間關聯性明確合理，且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。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並能有效運作，且能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，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1-1 系所目標、特色及發展規劃	系所定位、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	<p>1-1-1 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，並說明其關聯性。</p> <p>1-1-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，發展辦學特色，並擬定具體實施策略。</p> <p>1-1-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、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機制及辦法。</p> <p>1-1-4 系所協助師生及互動關係人瞭解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法。</p>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1-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	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，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	<p>1-2-1 系所能依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，並說明其關聯性。</p> <p>1-2-2 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，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。</p> <p>1-2-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。</p> <p>1-2-4 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，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。</p>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1-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	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，且行政資源、設施（備）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	<p>1-3-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。</p> <p>1-3-2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支援（含行政資源、人員、空間、設施/備、經費等）。</p> <p>1-3-3 系所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作法。</p> <p>1-3-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。</p>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1-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	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，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，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	<p>1-4-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。</p> <p>1-4-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。</p> <p>1-4-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，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。</p> <p>1-4-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，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。</p>

項目二：教師與教學

系所教師之遴聘、組成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，教師教學專業發展、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，並具良好成效

25

品保項目-8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2-1 教師遴聘、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、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	專、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，有明確的聘用機制，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	2-1-1 系所能訂定合宜之專、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。
		2-1-2 系所具合理之專、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。
		2-1-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。
		2-1-4 專、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。

26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2-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，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	<p>2-2-1教師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，達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的作法及成效。</p> <p>2-2-2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、設備、人力等支持。</p> <p>2-2-3系所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。</p> <p>2-2-4系所能運用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，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。</p>

品保項目-10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2-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，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	<p>2-3-1系所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/合作研究、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。</p> <p>2-3-2系所能落實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/合作研究、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。</p> <p>2-3-3系所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、外服務。</p>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2-4 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	教師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，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	2-4-1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應系所教育目標或辦學特色之成效。 2-4-2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合專業領域/跨領域之表現。 2-4-3教師參與和系所發展目標相關服務之表現。 2-4-4教師整體表現與系所發展、學生學習之連結。

項目三：學生與學習

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，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。學生課業學習、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，並具良好成效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3-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	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，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	3-1-1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。 3-1-2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。 3-1-3 系所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情形與成效。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3-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	3-2-1 系所具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。 3-2-2 系所能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。 3-2-3 系所各項課業學習支持性作法之成效。 3-2-4 系所整合及管理校內、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。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3-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能重視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、生活學習、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，具良好支持系統	3-3-1 系所提供之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 3-3-2 系所提供之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 3-3-3 系所提供之學生意涯學習、職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3-4 學生（含畢業生）學習成效與回饋	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，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，並能掌握畢業生表現以回饋辦學	3-4-1 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（含畢業門檻、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）。 3-4-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。 3-4-3 系所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。 3-4-4 系所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。



THANK YOU